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眼镜架产品抽检 40 批次、太阳镜产品抽检 40 批次、儿童口罩产品抽检 40 批次、非医用口罩产品抽检 45 批次、不锈钢餐厨具产品抽检 40 批次、地漏产品抽检 45 批次，共计 69.35 万元(含购样费 6.55 万元)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令第 18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抽查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抽样时自备录像设备、笔记本（平板）电脑、便携彩色打印机，所有检验用样品均需乙方购买（网络抽样还应购买备用样品），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抽检信息未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和透露；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 负责开展相关产品的抽检工作；
2. 协助乙方抽取样品，监督乙方抽取样品相关工作；

第七条 在流通领域抽检的产品，乙方应确认其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的一致性，不能确认的不能列为检验范围。

第八条 费用支付：抽检经费用主要包括：抽样费（含线下抽样的检验样品购买费、网络抽样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购买费）以及抽检过程中乙方发生的车辆保障费及人员旅差费、食宿费等；样品购样费；检验费（含检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相关费用）；相关文件资料（含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书送达）中国邮政 EMS 邮寄费以及相关通讯费用。购样费有节余的前提下，支付因产品不合格产生的复检费、购样费和邮寄费，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

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协议期限：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3 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乙方信息

填报项	内容
公司名称	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公司性质	小型
公司地址	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（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）
公司所在区	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
收款账户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
收款账户	37050181790100000151
公司联系人姓名	李乐
公司联系人电话	13659298599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

7 月 21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

7 月 21 日

3. 维护被抽检产品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：

1. 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令第18号）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文件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；

2.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样、检验、检验报告发放、异议处理（复检）、资料移送等工作；

3. 熟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操作流程，完成系统中相关工作；

4. 保证抽取产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；

5. 无过错，获得报酬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乙方不按《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令第18号）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》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文件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，以及出具虚假、错误检测报告书的，甲方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，并追究相关责任；虚假、错误检测报告书给被抽检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如因市场供需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乙方无法完成抽检批次的，在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抽检产品。